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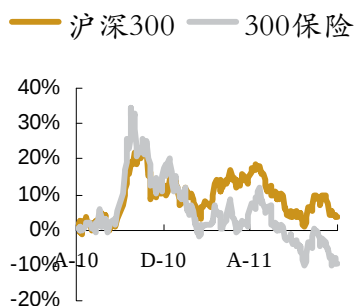
保监会公布《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事件：

9月23日，保监会就《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评级：中性

近十二个月行业表现



%	1个月	3个月	12个月
相对收益	-4.8	-6.9	-13.6
绝对收益	-9.9	-12.2	-9.7

注：相对收益与沪深300相比

分析师：李晓彬

执业证书编号：S0500511040003

E-mail: lxb3266@xcsc.com

联系人：威海鹏

Tel: 021-68634518-8251

E-mail: qhp3306@xcsc.com

□ 简评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根据自有数据拟订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数据充足真实，经营商业车险业务3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 2、经审计的最近连续2个会计年度综合成本率低于100%；
- 3、经审计的最近连续2个会计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
- 4、上年度承保辆数达到30万辆以上；
- 5、设置专门的商业车险产品开发团队，配备熟悉法律、车险定价实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
- 6、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这些公司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保监会将责令停止其使用自行开发的条款和费率，并限期修改：

- 1、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
- 2、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综合成本率高于100%。

根据我们的模拟测算，能够独立开发条款费率的公司只占行业公司数量不到20%左右。其余公司仍需要参考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条款费率。

重新陷入价格战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大多数财险公司仍要参考或使用协会条款拟订其商业车险条款，并使用行业参考纯损失率拟订其商业车险费率。同时还要向保监会报送如下材料：

- 1、商业车险条款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协会条款的区别和理由；
- 2、与基础费率相关的纯损失率；
- 3、与基础费率相关的附加费用率，包括费用率、预定利润率、风险附加等；
- 4、基础费率厘定方法；
- 5、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而那些能够独立开发条款费率的公司还需要报送如下材料：

- 1、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的商业车险使用的纯损失率与行业参考纯损失率的差别；
- 2、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商业车险经营情况，包括保费收入、赔付水平、费用水平、承保利润、应收保费情况、再保险安排等；
- 3、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商业车险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市场分析、产品定位、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预测等；
- 4、公司符合本通知关于根据公司自有数据拟订条款费率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同时由于新车险信息平台的建立，保监会可以及时的控制各公司实际执行费率，因此从操作性上来说，由该文件引发车险价格战的可能性不大。

利好平安财险、太保财险

平安财险和太保财险均达到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可以独立开发条款和费率，在市场竞争中已经取得了主动权。而按照目前的数据，人保财险未取得独立开发费率条款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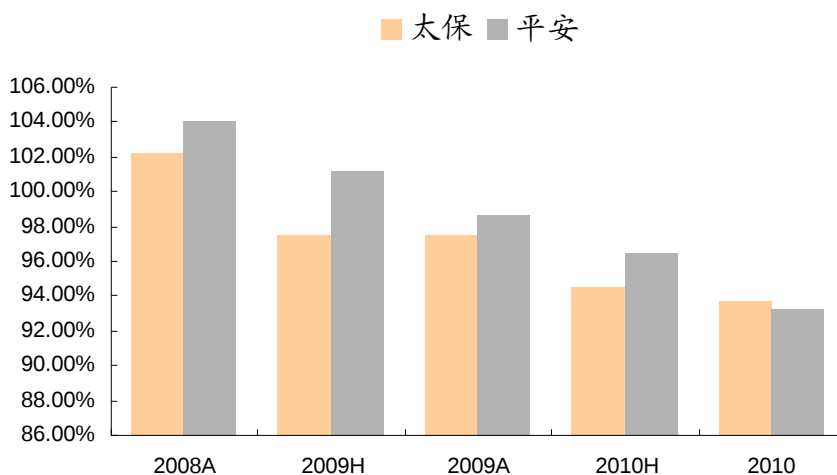
规模大、费用低的财险公司在车险市场竞争中本就握有更多的主动权，平安财险、太保财险这样的大公司由于规模效应，费用低于行业，再增加可以独立开发条款费率，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对其有明确利好。

表格 1、保费量前 16 位财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统计

	2010	2009
人保	115%	111%
太保	167%	173%
平安	180%	144%
大地	103%	196%
中华联合		
国寿财产	214%	278%
阳光财产	223%	182%
天安	108%	-145%
出口信用		
安邦	542%	415%
英大财产	436%	1442%
华安	79%	-43%
华泰	806%	595%
太平保险	153%	189%
永诚	160%	264%
永安	237%	101%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保监会

图表 1、平安财险、太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公司年报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重要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